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21〕18号

## 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指导意见(试行)

为全面推进全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职能作用，推动实现执行事务集约化办理、工作流程标准化运行、执行工作规范化管理，促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根据《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精神，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则

第一条 法院执行局应当明确承担执行指挥中心职能的具体机构或工作团队，负责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流程节点和人员信息的全方位管理，组织落实执行监管、分级督办、值班备勤、应急处理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

心指挥调度、监管督办、质效考评、上传下达等中枢作用，推动形成覆盖全省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工作新格局。

第二条 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主要包括：

（一）案件管理。核查执行立案信息；制发格式法律文书；集约办理网络查控；发布或撤销限制消费令，发布、屏蔽或撤销失信惩戒；负责案款管理和线下放款审批备案；对在执案件流程节点和案件信息录入进行监管和督办；负责终本案件、特殊主体案件管理；办理财产保全案件及其他案件；组织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办理事项委托和协作执行等事项；开展协同执行、案件会商组织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开展与执行案件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质效管理。对执行案件基础数据的提取、统计、分析、通报，对核心指标、质效指标、综合管理指标的监管以及数据提取、统计、分析、排名、通报；开展执行工作单独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负责指挥大厅日常值守和应急处理；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应用；执行宣传工作；舆情监管和督办；统一办理限制出境、异地协助执行审批和备案；重大案事件请示报告和执行队伍人员信息管理；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和执行联动工作；执行综合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运行管理。负责各类执行办案系统的应用维护；执

行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培训；视频会商、视频会议的组织和保障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在承担自身业务和本级内部管理职责的同时，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团队化办案中的支持、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执行指挥应急调度管理平台建设和智慧执行 APP 手机端应用，有效解决执行指挥中心与外出执行人员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执行信息联通。对财产查控、网络拍卖、失信惩戒、事项委托等办案系统和综合管理平台操作问题，可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发送事项请求。

第四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管案、管事、管人的规章制度，细化日常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切实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监督管理、上传下达、实时连线、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功能作用。

第五条 法院要高度重视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根据具体职能和工作实际，为执行指挥中心配备员额法官和一定数量的司法辅助人员，以及设备应用维护技术人员。

第六条 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切实加强执行指挥中心物质装备建设，为深化推进“1+2+N”执行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保障。

第七条 法院执行指挥大厅实行工作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执行指挥中心联络畅通、高效运行。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设专人每天登录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有效应用各系统模块，确保平台各项工作及时办理。

## 二、案件管理

第八条 法院执行部门推行团队化办案模式，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速执团队、普执团队、特执团队和事务集约团队。执行事务工作，统一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办理。

第九条 执行事务采取集约化办理模式，集中办理格式化文书制发，包括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风险提示、送达回证等格式化文书的制作和(公告)送达。

第十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核查系统立案信息，及时接收和进行分案。发现立案信息存在错误、缺漏的，应当及时退回立案部门予以补正。

第十一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对关联执行案件实施监管，运用关联案件系统进行核查，经核查在执案件关联情况后，及时报请执行局长或上一级法院审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将关联案件集中至同一执行团队或同一法院办理。

第十二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对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在案情研判基础上可将案件合理区分为简易案件、普通案件、特殊案件，经报请执行局长审批后，交由不同执行团队办理。

第十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设专人负责网络查控系统操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参与传统查控办理。财产查控后，应当将已查控财产信息材料及时反馈给执行实施团队或审判部门，并完成相应节点操作。

第十四条 对被执行人纳失发布、屏蔽或撤销，限高发布、撤销，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决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的，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核查和监管。并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系统

(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屏蔽、缩短期限、撤销、纠正、单次解除

(二)限制高消费令发布、撤销、单次解禁；

(三)发布、解除限制出境措施；

(四)决定、撤销罚款或拘留措施。

第十五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系统的应用监管，案款到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进行发放，核查有无关联案件和履行审批程序，并对案款流程节点录入及线下发放实施监管。

执行指挥中心应当加强与财务部门的信息互通，对于执行案款到账、发放、退款、不明款认领等情况，及时提醒警示、实时监管和定期清理。

第十六条 对执行案件进行系统报结操作时，应当全面核查结案事由和方式，确保结案时间、结案标的额、放弃标

的额、到位标的额等信息录入准确和完整。对拘传、拘留、罚款、犯罪移送、限制出境、纳入失信、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惩戒措施录入情况，应当认真核查。

结案信息核查应当在二日内完成，经审批后进行结案操作对不符合结案规定的，应当立即退回执行团队补正。

第十七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对在执案件流程节点和信息录入情况实施监管。对流程节点超期预警提示的，应当及时通知执行团队或执行法官；对流程节点已超期的，应当通过督办系统发起事项督办；因流程节点超期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发起督办的，应当立即转发督办并督促执行实施团队及执行法官或下级法院即时完成相应执行措施并录入信息。

第十八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对终本案件实行单独管理。切实加强对财产查控、终本约谈等流程节点的录入情况实施监管，并认真核查系统录入信息与卷宗材料的一致性，杜绝终本不合格案件的发生。

切实加强终本案件恢复执行的有效监管。应当对是否符合恢复执行条件进行审查，经报请执行局审批后，进行恢复执行的系统操作。

第十九条 执行指挥中心对涉党政机关、涉军、涉国企拖欠等特殊主体案件实行台帐式管理，切实加大清理、化解、督导工作力度。

第二十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立案、审判部门作出的财

产保全裁定的执行实施工作，对于保全裁定内容过于笼统及缺少具体财产线索的，执行指挥中心可以要求立案或审判部门在三日内补充材料。根据当事人书面申请，执行指挥中心可以采取网络查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指挥综合管理平台事项委托系统，集中办理外省法院委托事项，以及委托外省法院办理执行事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材料，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执行指挥中心依托综合管理平台执行协作系统，对异地执行协作申请进行发起、审核、备案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综合管理平台“申诉信访”系统模块的信息录入及核查，推进涉执信访办理和化解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综合管理平台“一案双查”系统模块的信息录入及核查，组织或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进“一案双查”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辖区法院之间涉及参与分配、处置权转移及协助执行等相关事务的沟通协调和执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对于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有重大影响案件，以及可能存在暴力抗法的案件执行，可以由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报请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协同执行，也可以由中级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下发协同执行决定书，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协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执行工作需要，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组织辖区法院集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包括行动命名、拟定方案、明确目标、提出要求、统计分析和总结。

第二十七条 根据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职能，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办理与案件相关的其他工作。

### 三、质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平台对执行案件基础数据、核心指标数据、质效指标数据、综合管理指标数据及其他数据进行全面监管，为执行工作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九条 执行指挥中心应当设专人负责执行案件基础数据、核心指标数据、质效指标数据、综合管理指标数据及相关数据的提取、统计、分析、排名、通报等工作，确保各类数据客观、及时、准确。

第三十条 执行数据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外发布数据应当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平安建设考核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考核工作，推动平安建设考评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院工作部署，由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对特殊主体案件、专项行动、专项工作等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和通报。

#### 四、综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法院执行指挥大厅实行工作日值班备勤制度，由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值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值守、签到、点名和巡查；
- (二) 视频接收上级法院指令及下级法院请示报告并记录和报告；
- (三) 接收、收集和处理突发紧急事务并记录和报告；
- (四) 会议、会商及案件调度的视频系统联调；
- (五) 执行指挥大厅电话值守和执行指挥中心微信群值守。

第三十四条 法院执行指挥大厅值守人员应当坚守岗位，熟练使用和妥善维护设备，保证音视频连线的正常状态以及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讯息，杜绝工作日网络不通、设备关闭、人员离岗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法院执行指挥大厅值守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落实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密信息，严禁用非涉密渠道传递涉密信息。

第三十六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综合管理平台的应用和监管督办工作，具体事项包括：

(一)事项督办。法院应当及时接收督办并按要求办理。

(二)事项委托。执行指挥中心对事项委托的文书材料进行初审并转发至受托法院，由受托法院按工作流程转至有关执行团队办理。经审查材料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与委托法院沟通或退回委托。

(三)事项报备。跨省执行协作需逐级审核备案，执行指挥中心应当及时办理，推动异地执行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对党政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监管，严格审批报备程序。

(四)舆情监管。实时监控辖区法院涉执舆情信息，对负面舆情应当第一时间核查及交办，确保舆情应对及时和正确舆论引导。

(五)上报下达。设专人监管并及时接收和办理上级法院下发的通报、通知，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执行工作落实情况。

(六)院长通道。贯彻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常态化的要求，设专人每日查看“院长通道”信息并及时接收和向院长呈报。

(七)队伍管理。加强执行干警信息管理，每月核对辖区法院队伍管理人员信息录入、启用、禁用等情况，确保与智慧执行 APP 手机端人员数量与现有执行队伍人数一致。

(八)事项请求。对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网络查控系统网络拍卖等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可以由综合管理平

台直接发出事项请求。

第三十七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执行宣传工作，编发执行工作动态、执行专报，做好执行工作、专项活动、典型案例的收集和宣传，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努力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八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加强执行宣传管理和舆情应对，对敏感性强、关注度高的执行宣传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加大对法院和执行干警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的管理，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查、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严格落实省高院执行局关于执行工作重大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设专人负责重大案事件的请示报告工作，即发即报，做到客观、全面、真实。

第四十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切实履行沟通协调职能，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落实府院联动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构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 五、保障管理

第四十一条 法院应当根据执行指挥大厅场地及实际业务需要，配备系统显示设备，用于信息集中展示、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视频会议等显示使用；配备拾音设备、扩音设备和语音识别设备，确保音质清晰、显示效果良好，并做好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升级工作。

第四十二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配备远程执行指挥系统及应急调度服务系统、执法记录仪、移动单兵、车载设备等，确保实现远程指挥、值守服务、应急调度等功能。

第四十三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配备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办公必备的专用设备，确保执行指挥中心工作高效运行。

第四十四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本院实际情况，配备无人机、电子封条等高科技辅助执行设备，辅助提升特殊环境下执行取证等工作能力

第四十五条 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对讲设备及4G(或5G)移动终端、4G(或5G)流量卡、笔记本电脑、便携打印机等设备，广泛应用智慧执行APP手机端，为执行法官外出办案提供支持。

第四十六条 法院应当在执行指挥大厅接入互联网宽带线路，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有条件的法院也可以接入专线。

